

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获嘉县徐营镇 2025-2027 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河南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乡域内生活垃圾转运机制，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的生活、工作环境，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法规，按照乙方持代理机构签收的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获采谈判采购-2025-27），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乡域内 25 个村的所有生活垃圾从垃圾桶收集转运至获嘉县垃圾处理场。

2、清运频次：每天（冬季下午 5 点前，夏季下午 6 点前）对各村垃圾桶保证至少清理 1 次，做到日产日清。

3、标准：乙方要做到垃圾桶及时清理，桶内垃圾超过半桶必须清理，保证不满桶、不漏桶，垃圾桶归回原位。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两年服务费（含税）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1237608.00）；每月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小写：51567.00）。

2、费用支付方式：按中标金额，采购人每季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每月10日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政策的票据。）。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转运货量和频次。

2、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转运次数，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甲方应督促各村配合乙方开展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村民将垃圾投放到摆放的垃圾桶内，并教育村民不得蓄意破坏垃圾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扣除依据监管办法应扣除运费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燃油费、管理费、服装费、消杀费、机械折旧费、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节假日及夏秋两季农忙或临时检查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增加清运车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人居环境工作正常推进。

5、乙方清运内容包括：群众生活垃圾。玉米库、秸秆、瓜秧、杂草、棍棍棒棒等生产垃圾村庄负责引导不得入桶，若入桶垃圾须及时清运。

6、乙方在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视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每日清理垃圾时，散落地上垃圾需及时清理干净。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的，经过多次督促检查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监管办法执行，直至解除合同。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性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向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雪红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高萍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